

附件 1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主要用于对农民直接补贴，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与技术服务、农业经营方式创新、农业产业发展等方面工作。

一、稳定实施直接补贴政策

（一）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照“总体稳定、审慎探索、精准有效”的原则，认真执行《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规定。同时，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要求，探索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与耕地地力保护行为相挂钩的有效机制，加大耕地使用情况的核实力度，做到享受补贴农民的耕地不撂荒、地力不下降，切实推动“藏粮于地”战略部署，遏制耕地“非农化”。加快消化补贴结转资金，以前年度结转资金要与当年预算资金统筹使用。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手段，推进农户基础身份信息、土地确权数据等信息共享，减轻基层工作负担，提升补贴发放的规范性、精准性和时效性。切实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防“跑冒滴漏”，对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启动实施新一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的部署要求，创新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持续提升政策实施的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一是突出稳产保供和自主创新。优先保障

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深化北斗系统在农业系统中的推广应用，将育秧、烘干、标准化猪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成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二是科学测算确定补贴额。将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急需的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补贴额测算比例提高至 35%。降低轮式拖拉机等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以及技术相对落后的补贴机具品目或档次补贴额，确保到 2023 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 15% 及以下，并将部分低价值机具退出补贴范围。各地在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外，统筹地方财政资金用于叠加补贴的，要科学测算补贴标准，防止补贴额过高引发过量购买，影响政策普惠公平。不得使用其他中央财政资金用于农机购置累加补贴。三是着力提升服务效能。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全面推行限时办理，将补贴申请受理与核验、补贴资金兑付的工作时限分别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以内。充分利用二维码和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四是坚持从严管理。强化对参与补贴政策实施的鉴定（检测）机构监管。健全省际联动处理和部门联合处理机制，对骗套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实行罚款处理，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和补贴资金安全。

二、持续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一）推进实施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以巩固提升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为目标，聚焦稳口粮提品质、扩玉米稳大豆提单产、扩油料稳棉糖提产能以及推进“三品一标”增效益等重点任务，集成组装推广区域性、标准化高产高效技术模式。因地制宜推广测墒节灌、水肥一体化、集雨补灌、蓄水保墒

等旱作节水农业技术，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产品和技术，在更大规模、更高层次上提升优良食味稻米、优质专用小麦、高油高蛋白大豆、双低双高油菜等粮棉油糖果菜茶生产能力，促进稳产高产、提质增效，示范带动大面积区域性均衡发展。支持山西实施有机旱作农业示范，继续支持辽宁、福建等省份 2020 年启动的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县完成试点任务。

（二）实施农机深松整地。以提高土壤蓄水保墒能力为目标，支持适宜地区开展农机深松整地作业，促进耕地质量改善和农业可持续发展。深松整地作业一般要求达到 25 厘米以上。每亩作业补助原则上不超过 30 元，具体补助标准和作业周期由各地因地制宜确定。充分利用信息化监测手段保证深松作业质量，提高监管工作效率。

（三）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以国家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和区域示范基地等为平台，示范推广重大引领性技术和农业主推技术。在山西、内蒙古等 12 个省份实施重大技术协同推广任务，熟化一批先进技术，组建技术团队开展试验示范和观摩活动，加快产学研推多方协作的技术集成创新推广。继续实施农技推广特聘计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从乡土专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种养能手中招募特聘农技员。

三、发展壮大乡村产业

（一）加快推进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新创建一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农业产业强镇。立足优势和资源禀赋，瞄准农业全产业链开发，明确发展主导产业和优先顺序，构建以产业强镇为基础、产业园为引擎、产业集群为骨干，省县乡梯次布局、点线面协同推进的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加快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整体提升产业发展

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二）实施奶业振兴行动和畜禽健康养殖。一是实施奶业振兴行动。建设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基地，降低奶牛饲养成本，提高生鲜乳质量安全水平。二是实施粮改饲。以北方农牧交错带为重点，支持牛羊养殖场（户）和饲草专业化服务组织，收储青贮玉米、苜蓿、燕麦草等优质饲草。三是开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性能测定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开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种公畜站、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开展种畜禽和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工作。四是实施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在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广西、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和宁夏 15 省（自治区），选择产业基础相对较好的牛（羊）养殖大县，支持开展基础母牛扩群提质和种草养牛养羊全产业链发展。五是实施良种补贴。在主要草原牧区省份对项目区内使用良种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肉牛养殖场（小区、户），以及存栏能繁母羊 30 只以上、牦牛能繁母牛 25 头以上的养殖户进行适当补助，支持牧区畜牧良种推广。在生猪大县对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生猪养殖场（户）进行适当补助，加快生猪品种改良。六是实施蜂业质量提升行动。开展蜜蜂遗传资源保护利用、良种繁育推广、现代化养殖加工技术及设施设备推广应用、蜂产品质量管控体系建设，推动蜂业全产业链质量提升。

（三）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和发展。围绕产品特色化、身份标识化和全程数字化，加强地理标志农产品特色种质保存和特色品质保持，推动全产业链标准化全程质量控制，提升核心保护区生产及加工储运能力。挖掘农耕文化，推动绿色有机认证，

加强宣传推介，培育区域特色品牌。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强化标志管理和产品追溯。

四、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一）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一是加快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聚焦鲜活农产品产地“最先一公里”，重点围绕蔬菜、水果，兼顾地方优势特色品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在实施区域上，在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广东省农垦总局、北大荒农垦集团、中国融通农业发展集团实施，可适当向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 832 个脱贫县倾斜。同时，择优支持 100 个蔬菜、水果等产业重点县开展产地冷藏保鲜整县推进试点，支持广东省农垦总局、北大荒农垦集团、中国融通农业发展集团推进试点。在建设内容上，重点支持建设通风贮藏库、机械冷库、气调贮藏库，以及预冷设施和配套设施设备，具体由主体根据实际需要确定类型和建设规模。在实施主体上，依托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示范社（832 个脱贫县可不受示范等级限制），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农场、中国融通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试点县可因地制宜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以及可有效实现联农带农、“农超对接”的相关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在补助标准上，按照不超过建设设施总造价的 30%进行补贴，832 个脱贫县放宽至 40%，单个主体（不含农垦农场、中国融通农业发展集团）补贴规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具体补贴标准由地方制定；对每个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县推进试点县给予重点补奖。在操作方式上，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各

地利用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和农业农村部重点农产品信息平台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信息系统进行管理，实行建设申请、审核、公示到补助发放全过程线上管理。

二是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联合社）和示范家庭农场（脱贫地区适当放宽条件）改善生产条件，应用先进技术，建设清选包装、烘干等产地初加工设施，提升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信息化生产能力。加大对种粮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的支持力度。鼓励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行业协会或联盟、专业机构、专业人才为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提供生产技术、产业发展、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等服务。各地要充分发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作用，对纳入名录系统的优先予以支持。鼓励各地开展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支持农民合作社开展社企对接，增强市场营销和品牌培育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依托龙头企业，带动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形成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二）加快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农业服务专业户和服务类企业面向小农户开展社会化服务，重点解决小农户在粮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中关键和薄弱环节的机械化、专业化服务需求。加大对南方早稻主产省、丘陵地区发展粮食生产等社会化服务支持力度。坚持市场化手段，通过以奖代补、作业补贴等多种方式，支持各类服务主体集中连片开展统防统治、代耕代种代收等机械化、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支持安装使用机械作业监测传感器和北斗导航终端的服务主体，集中连片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各地要根据当地小农户和农业生产需求，因地制宜发展多种服务模式，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市场化、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水平，推

动服务型规模经营，加快转变农业生产方式和经营方式，引领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三）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重点面向从事适度规模经营的农民，实施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能力提升、种养加能手技能、返乡下乡者创业、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等培训，加快培养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鼓励有经验、有条件的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参与实习实训等培训工作。

（四）稳步扩大农业信贷担保规模。强化中央财政补奖政策性导向，提高中央财政补奖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推动农业信贷担保服务网络向市县延伸，逐步实现重点县网点和业务全覆盖。持续扩大在保贷款余额和在保项目数量，加强对农业信贷担保放大倍数的量化考核。加强农业信贷担保“双控”业务考核，完善省级农担公司“双控”业务具体范围，建立健全“双控”和政策性任务确认机制。保持对脱贫地区农业产业发展支持力度，继续实施优惠担保费率。督促指导省级农担公司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健全风险管理制度，提高风险识别与监控能力，完善多渠道分险机制，不断创新风险化解手段，切实守住风险底线。